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分别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77、C类基金代码:01389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2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2月22日前及2026年1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联系人:敖玲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60231999

传真:021-60232779

网址: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6月26日,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二: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21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12月23日起,万联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2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3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4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66
6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9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90
7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02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0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9.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56,316,04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6,683,95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1987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387958	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050165863609633333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907657210609	已注销
4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8112801013700073723	已注销
5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400003045	本次注销
6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458578919372	本次注销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51707960030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且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本次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银行账号2001007880140000304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4585789193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517079600305)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如下:

1.公司"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存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银行账号20010078801400003045)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348,609.95元,已转入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鉴于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已完成超募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现公司对该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结项,并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4585789193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517079600305)。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展业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直销与基金投顾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并于本日起正式展业。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基金投顾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公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自2026年1月23日起,附件所列合作平台上基金投顾服务的提供方将由易方达基金变更为易方达财富。届时易方达基金在投顾服务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自动转由易方达财富承接,并由易方达财富继续为投资者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服务内容、业务规则及服务费率均维持不变。服务主体变更前,双方将协同为投资者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投顾业务合作平台清单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基金投顾业务合作平台清单

序号	合作平台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将管理费率下调至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恒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